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損失補償基金會)係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成立，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並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創立基金 20 億元；其設立目的在於辦理蘭嶼地區與雅美(達悟)族人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等業務。損失補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2,243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 1,777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466 萬 9 千元。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二、為使業務運作符合基金會設立宗旨，允宜依主管機關實地查核意見，強化會計制度及落實內部稽核制度，以利會務推動

損失補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2,243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 1,777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466 萬 9 千元。經查：

(一)基金會設立宗旨係針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因蘭嶼貯存場設立及啟用之權益損失給予補償，其主要業務在於辦理專案補助作業

損失補償基金會係針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因蘭嶼貯存場設立及啟用之權益損失給予補償而設立，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規定，損失補償範圍包括「回溯補償金」及「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¹，回溯

¹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補償金之範圍如下：(一) 回溯補償金：蘭嶼貯存場用地自中華民國 63 年至 88 年間回溯補償金計新臺幣 25 億 5 千萬元。(二) 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與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以下簡稱蘭嶼鄉公所)完成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程序，由台電公司撥交蘭嶼鄉公

補償金之用途由該基金會於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管理動用。

參據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3 條，本會業務係辦理蘭嶼地區與雅美(達悟)族人發展以下事業為目的。一、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事項。二、辦理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三、充實衛生、醫療及長期照顧資源。四、災害補助及急難救助。五、文化及民族教育活動。六、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典。七、交通補助。八、教育獎助、職訓及人才培育。九、部落或社區發展及營造。十、生態保育。十一、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十二、其他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生活福祉事項。」爰該基金會每年依據前述章程規定規劃工作計畫重點，並循預算程序編列專案補助計畫支出經費據以執行。

(二)為使業務運作符合基金會設立宗旨，允宜依主管機關實地查核意見，檢討強化會計制度，並核實辦理專案補助計畫內部稽核評估作業，以維財務及業務健全性

參據 112 年度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報告²略以：「會計業務：…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會計檔案存放空間，建議加強防護措施。至於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

所之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 3 年為新臺幣 2 億 2 千萬元，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前項第一款所定回溯補償金，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循預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撥付，其中新臺幣 20 億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損失補償基金會)，專款專用於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項；新臺幣 5 億 5 千萬元捐贈予損失補償基金會，由該基金會於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管理動用。」

² 參據經濟部 113 年 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303402180 號函，業務實地查核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3 日。

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查前所擬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其中稽核項目『專案補助計畫』稽核內容不甚明確，及由執行長辦理內部稽核業務是否妥適等疑義，迄今未辦理，應儘速釐清疑義，並確實落實內部稽核制度。…」復據該基金會表示略以，依該基金會章程規定應設置執行長 1 人³，因蘭嶼位處偏遠，延聘不易，長期懸缺致未能辦理專案補助計畫內控稽核等事項，惟該基金會業於 113 年間選任執行長 1 人，並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同意就任，日後將依前述查核報告指示事項陸續辦理。爰此，為利該基金會財務及業務之健全性，允宜依主管機關實地查核意見，強化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之評估作業，以利會務推動。

綜上，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目的係針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因蘭嶼貯存場設立及啟用之權益損失給予補償，並以辦理專案補助計畫為主要業務，惟依 112 年度經濟部實地查核報告，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仍待強化及年度稽核計畫未能落實執行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利後續會務推動。

³ 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副執行長一人，協助執行長執行各項業務…。」